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進展報告及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施政計劃／檢討

引言

本文件闡述各項主要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立法年度的進展情況，並臚列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立法年度推行的各項計劃及措施，供議員參考。

(I) 就業

創造就業機會

2. 過去一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為紓緩失業情況而推行了一連串範圍廣泛的措施，包括加快展開工務工程和基建計劃、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加強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服務、推廣持續教育和打擊非法勞工，這些措施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3. 為紓緩香港日益惡化的失業情況，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一系列改善服務和加快公共工程的措施，以創造就業機會。透過改善有關教育、環保、公共衛生、綠化環境、醫療衛生及福利等方面的服務，政府將可創造大約 8 000 個職位。在這些職位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增強街道潔淨服務，預計透過改善服務會創造約 2 500 個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透過受資助機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會合共增設約 3 400 個職位，包括醫生、護士、服務助理、起居照顧員及福利工作人員，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病人及弱勢社群，提供最佳的服務。在教育方面，當局會增設約 1 400 個職位，主要是教師、課程發展主任、教學助理及學生輔導員，以協助課程發展及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最佳的支援。

4. 房屋署會改善公共屋邨的保安服務，把護衛員的工作由兩更制改為三更制。此外，新落成屋邨亦會開設物業管理的專業職位。預計當局在房屋方面可合共提供約 4 000 個就業機會。就今年的基本工程計劃，新增的項目，包括學校改善計劃最後一期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項目及新增的小型工程項目，合共會提供兩萬個就業機會。政府現正盡快完成施工前的工序，以便能夠早日動工。

5. 政府的各項措施合共會創造約 30 000 個職位，紓緩失業情況。

6. 至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就業機會，在 15 000 個職位當中，我們已開設 14 500 個。

(II) 確定人力需求並檢討有關政策和標準

有關培訓及再培訓的檢討

7. 一直以來，香港的人力培訓工作都分別由各個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大專院校提供，欠缺統籌及規劃。我們現正檢討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和服務模式，目的是要加強政府、僱主、僱員與培訓機構的合作，更有系統和更有效率地評估人力需求、釐訂培訓需要和優先次序，令人力培訓的工作能夠更有效地支援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為提倡終身學習及確立清晰的進階，我們需要建立資歷階梯和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制度。為了更靈活及快捷地滿足培訓需要，我們亦希望開放培訓市場，鼓勵更多私人機構更積極參與培訓工作。我們稍後會就有關的具體安排徵詢有關人士，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進行有關就業年齡歧視的意見調查

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委託顧問公司對就業年齡歧視進行意見調查，以蒐集公眾人士對這個問題的意見，並評估各項宣傳措施的成效。調查結果可望於二零零二年年中或之前公布。我們會就調查結果諮詢委員會。

培養有熟練技能和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

持續教育基金

9. 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項重要新措施，是撥款 50 億元開設基金，推廣持續教育。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實施這項建議。基金的運作會依循四項根本原則。第一，申請人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的成人。第二，合資格的課程必須獲得政府認可。第三，有關課程必須能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第四，申請人不得享有雙重資助。

10. 本港的持續教育開支估計每年約為 140 億元。相比之下，50 億元是一個較小的數目。除非我們採取針對性的做法，否則這筆基金將會很快為現時的持續教育市場吸納，而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裨益。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訂定基金的資助準則時，必須確保基金能取得持續裨益及倍增的成效。有關課程須獲得認可，以確保質素及防止濫用。我們會就此事在短期內諮詢公眾人士，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培訓

11.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職訓局開辦的資訊科技技能提升課程提供超過 10 000 個培訓名額。至於大專畢業生專業資訊科技訓練組合課程的名額，則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 120 個，增加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230 個。此外，為應付市場的需求，職訓局亦逐步開展超過 20 個新課程，以擴闊現有資訊科技課程的範圍，使課程安排更加靈活，而且切合時宜。職訓局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設立網上學習入門站，以便在網上授課。職訓局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香港資訊科技技能評估中心，訂立和實施有效的評估制度，以量度資訊科技從業員的技能水平。

12. 作為管理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項目經理，職訓局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協助開辦逾 2 300 個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名額，以訓練初級的助理人員。在未來三年(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在職訓局協助下，我們每年會繼續在資訊科技助理課程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以應付資訊科技行業在人力培訓方面的需求。我們打算在明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提供這些學額。

僱員再培訓

13. 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政府每年會向再培訓局撥款，作為對提供再培訓服務的長遠承擔。為配合這項新的撥款安排，我們已跟再培訓局簽訂行政措施備忘錄，清楚列明所須提供的主要服務和訂立表現指標，以確保再培訓工作有效進行。

14. 再培訓局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設立一個設有足夠培訓設施的技能評核中心，為家務助理、保安員、物業管理員及起居照顧員等熱門的職業技能課程，提供中央統籌的實習訓練及統一評估。

創業資助計劃

15.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推出創業資助計劃，協助已完成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創業或轉為自僱。這項計劃除為再培訓學員提供自僱課程以教授一般技巧或特別技能外，亦協助個別學員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申請最高達 10 萬元的貸款，以便開創小生意。政府擔任貸款擔保人，擔保額為貸款的 70%。

16. 除了為再培訓學員作出貸款安排外，再培訓局還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辦公室設備、諮詢和輔導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創業的座談會和工作坊等，務使他們在創業或轉為自僱時更易成功。

17. 再培訓局在九月至十月中，已開辦 13 項再培訓課程，合共提供逾 300 個培訓名額，並計劃在本財政年度提供 400 個自僱課程培訓名額。在推行創業資助計劃方面，現已有 31 間貸款機構答允參加這項計劃。直至目前為止，貸款機構已接獲 5 宗貸款申請。參加自僱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將在未來幾個月陸續畢業，預計屆時申請貸款的數目會有所增加。

18. 我們會監察這項計劃的運作，目標是使更多目標申請人受惠，並更有效地滿足他們在創業上的需要。我們會考慮創業人士就計劃的各項詳情，包括課程內容，貸款資格及金額等的意見，並會繼續與貸款機構商討，研究提供各項更佳的借貸條件，包括更低利率，更便宜的行政費用及更長還款期等的可行性。

向建造業機電工程徵費

19. 我們因應行業的要求，打算在接着的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以向建造業機電工程徵款。這將有助為機電界提供更佳的培訓及工藝測試。

技能提升計劃

20. 面對經濟持續轉型，政府已撥款 4 億元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訓練，以提升他們的技能，藉此維持他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成立，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政府代表。

21. 督導委員會選定了六個行業參加計劃的試驗階段，這些行業是印刷業、飲食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運輸業及服裝製品／紡織業。自九月初至十月中，共開辦了 53 項課程，有 844 位學員參加。為確保課程質素，我們已視察培訓機構的訓練設備，審核導師的資格及課程進行的形式。

22. 我們已邀請其他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計劃的行業，於十一月一日前遞交申請。現已有多個行業，包括酒店業、旅遊業、理髮業、物業管理業及保險業表示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計劃的進度。

為年青離校生而設的職前培訓

23.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展翅計劃已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結束。這項計劃共有 12 066 名學員參加，其中約 3 800 名學員決定在完成計劃後繼續進修。至於其餘 8 200 名學員，約有 80% 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找到工作。

24. 當局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展翅計劃下引進在職培訓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這項計劃共有 2 358 名學員登記參加，並獲得 4 331 個培訓空缺。目前共有 856 名學員在這項計劃下獲安排在職培訓。

25.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展翅計劃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展開，申請參加第一期計劃的年青人超過 12 000 人。當局現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實施“分流”機制，以協助學員作事業前途策劃；把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期間延長至學員就業後；以及加強所有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內的職業語文培訓。

(IV) 促進勞資關係

促進三方對話及勞資雙方的溝通

26. 我們為零售業成立新的三方代表委員會後，這類委員會的數目現已增加至九個。透過與三方代表委員會緊密合作，我們已為建造業的僱傭雙方引入簡易僱傭合約及工資記錄，並為飲食業編製勞資關係守則，以及製作關於編製休假表的唯讀光碟。此外，我們又為貨運業及印刷業編製特別指引，內容分別關於如何辨別僱傭合約與承包合約，以及技術訓練的機會。

27. 在企業層面，我們已進行一項有關“香港模式的溝通與人力資源政策”的調查研究。我們根據研究結果，致力推廣勞資雙方就僱傭問題進行協商和合作，並舉辦一項名為“勞資協作二零零一”的大型宣傳活動，推廣勞資雙方合作的重要性和好處。此外，我們就企業層面的勞資合作的好處、合作形式及應留意事項，製作了一套新的錄影帶及編製實務指引。

加強市民對僱員權益的認識

28. 為使市民更加認識有關的勞工法例，以及鼓勵僱主採用妥善的勞工管理方法，我們舉辦了一個名為“勞資關係多面睇”的大型活動，內容包括專題研討會、課程、工作坊和綜藝表演。為推廣區別僱傭關係及承包關係的重要性，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傳媒訪問，以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文告。我們亦編製了有關的特別指引，向公眾派發。

29. 認識勞工法例有助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我們特別編製了一份詳盡的指引，介紹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權益。該指引已上載勞工處的互聯網網頁，讓公眾瀏覽。此外，勞工處亦編製了一套資料夾，派發給所有已登記的職工會，以推廣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

30. 在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措施是舉行一系列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和僱員更廣泛採用書面僱傭合約。此舉有助保障僱員權利，以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我們亦會推行一項針對就業年齡歧視的宣傳運動，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傳播平等機會的觀念和消除就業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V) 執行與僱員權益有關的規定

保障僱員的權益

31. 我們與庫務局及政府多個部門緊密合作，透過修訂投標安排，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員工僱傭條件。政府於五月就一些主要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政府服務公布了新的投標安排。根據這些新安排，政府日後審核投標時，會考慮承辦商為僱員訂立的工資水平和工作時間，以及承建商違反《僱傭條例》規定的定罪紀錄。

32. 勞工處會通知其他部門有關違反《僱傭條例》規定的定罪紀錄資料，政府部門如需把服務合約外判，勞工處會在七天內完成有關定罪紀錄的查核，以便決策局和部門在審核投標時考慮。

33. 勞工處亦加強監管政府服務承辦商，確保他們為僱員提供《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福利。勞工處會繼續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攜手策劃定期巡查、調查投訴，以及前往這些僱員的工作場所展開大規模的突擊檢查。勞工督察會在二零零一年進行 200 次特別巡查，確保承辦商遵守《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條文。

34. 為保障無法向僱主或保險商索償的受傷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家屬，我們已制定一套措施，改革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確保計劃的財政狀況可應付長遠的需要。擬議的改革措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通過，並於五月在本委員會討論。可是，由於兩個經常承保僱員賠償的本地保險商在四月宣告破產，我們須進一步考慮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政安排。我們會於短期內就進一步增加該計劃的財政資源，再次諮詢本委員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立法年度內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實施改革措施及額外的財政安排。

35. 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賦權勞資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取得僱主同意。我們現正擬訂該條例草案，並會在準備妥當時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僱員補償

36. 在上個立法會期內，我們檢討了《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定的補償金額。雖然過去幾年出現通貨緊縮，但我們仍決定將補償金額維持在現水平，以保障受傷僱員的權益。此

外，由於當局已修訂有關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和解條件，包括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提高《僱員補償條例》所定的殯殮費，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提交決議案，建議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定的殯殮費由 16,000 元提高至 35,000 元。決議案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37. 勞顧會在五月的會議上，曾討論在《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給予中醫認可地位的建議。由於這項建議影響深遠，勞顧會決定進一步加以討論。我們計劃先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二零零二年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法例及行政修訂。

38. 我們已於七月完成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工作，並建議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我們已於九月就建議的改善措施，諮詢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勞顧會。我們亦會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推行改善措施。

39. 我們已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精簡處理補償申索的程序。為求在二零零二年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我們會在短期內徵詢勞顧會對精簡建議的意見。

(VI) 提供有效率的就業輔導服務

提高就業輔導服務的效益

40. 勞工處繼續致力加強和改善就業輔導服務，並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功為 60 394 名求職人士找到工作。勞工處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推行為期 12 個月的“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 40 歲以上、失業超過三個月並已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的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輔導服務。這項計劃的目標，是為 2 000 名求職人士安排就業。這項計劃反應理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有 8 076 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並有 1 678 名求職人士獲勞工處安排就業。

41. 為解決較年長工人的就業困難，勞工處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續辦“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12 個月。為加強電子就業輔導服務，勞工處亦會在現有的 11 個就業中心內設立簡單易用的自助數碼化求職站，以便為求職人士提供現代化、舒適和方便的環境，讓他們可在新安裝的終端機上瀏覽全面而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和在網上搜尋職位空缺資料，並可使用打印機和傳真機等輔助設備，申請工作。

4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勞工處推出嶄新的“就業資訊高速公路”，連結“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本港主要的求職服務網站。此外，勞工處已經與私營職業介紹所合作，讓這些介紹所展示委託人的職位空缺上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使就業資訊更廣為傳播。

43. 勞工處轄下的就業科就業中心、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和職業資料中心的合併工作，進展良好。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之前，已有七個就業中心與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和職業資料中心合併，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和勞資關係服務。

44.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出一個名為“勞工處工商人力資料中心”的新網站，為本港工商界及海外的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勞工事宜的一站式資料中心。

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45. 過去一年，勞工處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效而且效率高的就業輔導服務。該處於二零零零年設立新的“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並在二零零一年全面推行該項服務。導航計劃旨在透過小組輔導，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並鼓勵參加者利用展能就業科辦事處內的電腦設施及就業資訊，更積極和獨立地找尋工作。這項計劃的整體就業率約為 70%，較該科所錄得的一般就業率為高。

為年青人提供擇業輔導

46. 勞工處擇業輔導組的工作已予重組，以期為年青人提供更有效和重點更明確的擇業資訊服務。擇業輔導組的網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新設計及重整，使其內容更豐富，並包含更多互動成分和更方便瀏覽者使用。勞工處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製作一套擇業資源匣，目的是透過匣內一個本地設計的職業性向測驗，以及一些教授求職及面試技巧和正確工作習慣的互動電腦遊戲，幫助就業輔導教師、青年工作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VII)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

安全紀錄已有改善

47. 二零零零年，我們的安全紀錄續有改善。與一九九九年的數字比較，二零零零年工業意外數目下跌 6.5%，而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亦下跌 6.3%。到了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情況仍持續改善。詳細數字如下：

整體工業意外數字

	1999 年	2000 年	2000 年 首 6 個月	2001 年 首 6 個月

致命工業意外數目	52	43 (-17.3%)	18	11 (-38.9%)
工業意外數字(包括致命工業意外)	35 986	33 652 (-6.5%)	16 062	14 244 (-11.3%)
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	55.1	51.7 (-6.3%)	49.2	44.0 (-10.7%)

48.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尤其令人鼓舞。與一九九九年的數字比較，二零零零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目減少 15.3%，而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亦下降 24.5%。在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情況有進一步的顯著改善，有關數字如下：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

	1999 年	2000 年	2000 年 首 6 個月	2001 年 首 6 個月
致命工業意外數目	47	29 (-38.3%)	11	7 (-36.4%)
工業意外數字(包括致命工業意外)	14 078	11 925 (-15.3%)	5 637	4 643 (-17.6%)
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	198.5	149.8 (-24.5%)	146.6	110.5 (-24.6%)

提高職業安全標準

新法例的實施

49. 我們密切留意各有關行業是否已作好準備，實施下列已獲立法會通過的規例：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該規例規定，有 50 名或以上僱員的建築地盤、船廠、工廠及指定經營，均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我們正收集有關人士的意見，以確定施行該規例的最適當時間；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該規例規定，要為叉式起重機及掘土機操作員提供訓練和簽發證書。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訓練的進度，並確保在該規例施行前，本港有足夠持有證書的操作員。

建議法例的進展情況

50. 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在審議《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擬稿時，關注到僱員在按指定醫生建議暫停工作期間，其受僱期的連續性問題。我們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內重新提交該規例。

51. 建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並正由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的目的，是保障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的安全與健康。

52. 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以下兩條規例：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 該規例目的是加強安全主任的權力及培訓，並把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貨櫃處理行業；以及
- (b)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制定的一項新規例 — 該規例目的是規定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程序的工人須接受安全訓練和取得證書。

53. 此外，我們亦計劃提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訂建議，使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就本身的違法行為負上共同及各自的法律責任，以改善次承建商的安全表現。這是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之一。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